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益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183、7391、8812、9729、12019、1276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益豪犯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許益豪（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K」等）於民國112年3月中旬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姓名年籍不詳、飛機暱稱「保時捷」、「仁國徐」、陳柏翔（使用飛機暱稱「鼠飛」《亦稱「飛鼠」》、「獨角獸」等）、李承恩（使用飛機暱稱「鄭愷」、「楊穎」等）、李勳鋁（使用飛機暱稱「湯婆婆」、「康師傅」、「H」等）、陳智浩（使用飛機暱稱「庫里南」《起訴書誤載為「庫理南」》、「布加迪」等）、張富翔（使用飛機暱稱「洪三元」、「蕭」、「安」等）、張佑任、王耀霆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前開集團）擔任車手，負責依指示提領詐欺得款並轉交上手，且該集團係三人以上分工向不特定人施詐並指示交付款項至指定金融帳戶，再由車手提領後轉交上手，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性質上屬於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許益豪與「保時

01 捷」、陳柏翔、李承恩、李勳鋁、陳智浩、張富翔（陳柏
02 翔、李承恩、李勳鋁、陳智浩及張富翔以下合稱陳柏翔等5
03 人，均由本院另行審結）、前開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
05 由前開集團成員分別以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方式詐騙閻崚宥等
06 人致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許益豪再持附表三編號4所示行
07 動電話，使用飛機依「保時捷」等人之指示，向受「保時
08 捷」等人指示之陳柏翔取得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
09 碼，先後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時地提領該編號金額，繼而交
10 付陳柏翔層轉李承恩、李勳鋁、陳智浩、張富翔等人收受，
11 藉以造成金流斷點，使國家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來源及
12 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閻崚宥等人察覺有異報
13 案，及許益豪於112年4月9日21時20分許，在高雄市左營區
14 華夏路與重愛路口，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並扣得附表三所
15 示之物，始循線查獲上情。

16 二、被告許益豪所犯係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17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因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
18 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
19 被告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
20 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
21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證據調查依法不受同法第
22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23 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4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經證人即共同被告陳柏翔等5人、張佑
26 任、王耀霆分別證述屬實，並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與網頁截
27 圖、扣案物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華南商業銀行股份
28 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113年1月4日通清字第113000063
29 5號函暨附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
30 銀行）113年1月10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30001262號函暨附
31 件、附表二證據欄所示各該證據方法附卷可稽，及扣案附表

01 三編號3至4所示之物為證，復據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坦認不
02 諱（偵一卷第299至306、308至312頁，偵九卷第93至95頁，
03 聲羈一卷第26至27頁，偵聲一卷第22頁，金訴二卷第6至8、
04 426頁，金訴三卷第26、56至57頁），足徵其自白核與事實
05 相符，堪予採信。

06 (二)附表二編號1所示被害人遭騙，另受有分別交付款項新臺幣
07 （下同）99,985元、21,050元至附表一編號1、2所示帳戶之
08 財產損害等情，業有各該編號證據欄所示證據方法為憑，起
09 訴書漏未記載此等實質上一罪之事實；又依附表二編號4證
10 據欄所示證據方法，起訴書有該編號所示誤載之情，爰逕予
11 更正、補充審認犯罪事實。

12 (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罪數
13 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故無論詐欺集團
14 車手係分次或1次提領或提領多數被害人匯入款項，其取款
15 行為既係詐欺集團整體詐欺犯行最後一環，自應就各該被害
16 人分擔實施詐欺犯行罪責。起訴書附表四雖依各被害人轉入
17 款項之金融帳戶（即「匯入帳號」）為編號，然本案被害人
18 係如本判決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侵害之財產法益各異，且在
19 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故在刑法評
20 價上各具獨立性，即應依本判決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論以數罪
21 而予分論併罰。

22 (四)參諸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5598號判決意旨，被
23 告參與前開集團實施加重詐欺犯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此
24 外未有其他與該集團共犯詐欺案件早於本案（112年8月16
25 日）繫屬法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再依附表二各編號
26 所示犯罪先後時序，前開集團成員係先對編號2之被害人著
27 手施用詐術，故被告就編號2犯行除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8 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9 後段一般洗錢罪（詳後述）外，亦應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30 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

31 (五)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四、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4 (1)參諸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詐欺犯罪
05 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
06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
07 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
08 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
09 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
10 而成立另一獨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性質，應依刑法第1
11 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12 (2)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4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15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16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
17 免除其刑」，係特別刑法新增刑法所無之減刑規定，自無從
18 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
19 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3805號判決均同此旨）。又詐欺犯
20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其犯罪所得」，僅限於行為
21 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包含因詐欺犯罪而取得之
22 被害人財物，及為了犯罪而取得之報酬在內），行為人
23 「如」未實際取得個人犯罪所得，亦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4 可言，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本條前段減
25 輕其刑規定之要件，且依同條例第2條之規定，本條前段所
26 謂之「詐欺犯罪」，既未明文排除未遂犯，則當然包含既遂
27 與未遂犯在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
28 參照）。

29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30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後之洗錢防制
31 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1 掩飾其來源已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
02 或不利之問題。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
03 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
05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
06 於同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7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10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關於個案宣告刑範圍限制之科刑
11 規範。

12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
13 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原規定「犯前2條
14 (含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15 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6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7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變更條項為第23條第3項：

18 「犯前4條(含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0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1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3)經整體比較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數額、是否自白犯
23 行、有無犯罪所得暨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得否適用
24 相關減刑規定而定其處斷刑範圍之結果，本案應依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裁判時法即洗錢防
2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7 (二)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8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9 一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
30 織罪；就編號1、3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31 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1 一般洗錢罪。

02 (三)被告於附表二各編號，與「保時捷」、陳柏翔等5人暨前開
03 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又被告就各編號依指示數次提款並轉交上手，係於密接時間
05 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06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客觀上足認係單一行為之多次舉
07 動，主觀上同係基於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犯意所為，應包
08 括於一行為評價為接續犯而論以一罪為當。

09 (四)被告就附表二編號2，係以一行為同時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10 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且其參與前開集團目的本係計畫共
11 同向他人訛詐財物，並於該期間身為集團成員而違法情形持
12 續存在，復佐以參與犯罪組織性質上本屬犯罪行為繼續，則
13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及參與犯罪
14 組織罪，具有行為局部同一性；就編號1、3至4，係以一行
15 為同時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亦有行
16 為局部同一性，均應成立想像競合犯，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
17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8 (五)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侵害不同被害人
19 個別財產法益，彼此間亦不具關聯性，應予分論併罰。

20 (六)刑之減輕事由

21 1. 被告既於偵查及審判中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自白
22 不諱，且無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3 段規定減輕其刑。

24 2.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論罪時必須
25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26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
27 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8 「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故法院決
29 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
30 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並量處
31 適當刑罰。

01 (1)被告既於偵查及審判中就其一般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且無
02 犯罪所得，應適用前述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03 輕其刑，爰將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之部分，於量刑時併予
04 審酌。

05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
06 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
07 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
0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既於偵查及審
09 判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爰依前揭說明，亦於量刑時
10 併予審酌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

11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而加入前開集團參與實施上
12 述犯罪，造成他人蒙受財產損害，及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
13 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
14 有相當危害，復迄未與被害人成立調（和）解，實無可取。
15 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6 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又被告非
17 自始無賠償意願，係因被害人無調解意願致未能安排調解，
18 並考量被害人所受法益侵害程度與損害金額、被告加入前開
19 集團期間、所處之角色地位、犯罪歷程長短、行為態樣、依
20 指示提款轉交之參與犯罪分工情節、未實際獲取犯罪所得，
21 及想像競合之罪名尚包括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罪，暨
22 被告曾另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
23 仍再犯本案等前科素行；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入監前做
24 工，月收入約30,000元，與父母同住，無需扶養他人（金訴
25 三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
26 刑。至被告想像競合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雖應「併科
27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惟本院斟酌上情，並審諸有期
28 徒刑刑度之刑罰教化效用，經整體權衡乃認所宣告有期徒刑
29 已足充分評價被告本案犯行之不法與罪責內涵，遂不予併科
30 輕罪罰金刑。再依罪責相當之比例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
31 原則，並聽取被告意見後，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手法、行為時

01 間間隔，犯罪類型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侵害不同被
02 害人個別財產法益等犯罪情節，及被告犯行對社會整體秩序
03 之危害程度，暨刑罰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
04 斷，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

05 五、沒收部分

06 檢察官雖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聲請宣告沒收被告
07 之犯罪所得，並依同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犯罪
08 所用之附表三所示扣案物，惟本院綜核卷證審認如下：

09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想像
10 競合犯本質上為數罪，各罪所規定之沒收等相關法律效果，
11 自應一併適用，始能將輕罪完整合併評價（最高法院111年
12 度台上字第655號判決意旨參照）。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3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14 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規定：「犯詐欺犯
15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6 之。」、「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均應逕行適
18 用。

19 (二)扣案附表二編號3至4所示之物，分別業經被告自承係供附表
20 二編號1至3、各編號犯罪所用（偵一卷第299至300頁，金訴
21 二卷第8頁），且有前述證據為憑，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
22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3 (三)被告所提領之款項，核屬洗錢之財物，惟經被告供承已全數
24 轉交上手，卷內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確有分得該等財物或
25 具事實上處分權限，且衡酌其參與分工程度、所處角色地
26 位、獲取犯罪所得情形、共犯間之刑罰公平性暨避免過度或
27 重複沒收，果就此部分洗錢財物對其宣告沒收（追徵），將
28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追徵），俾符比例原則。

30 (四)被告否認獲有報酬在卷，本案卷證亦未足積極證明被告實際
31 獲有不法利得，遂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1 六、退併辦部分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另以被告就
03 該署112年度偵字第18093號案件（下稱併案）所涉犯罪事
04 實，與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7為同一案件移請併案審理。然查
05 併案部分所指被告為取簿手等犯罪事實，核與本案被告擔任
06 提款車手之分工情節尚非盡同，行為時點並非同時，在時間
07 差距上可以分開，且併案之告訴人為許昱翔，非但與起訴書
08 附表三編號17所載被害人有別，亦與本案被告被訴有罪部分
09 之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不同，侵害之財產法益各異，顯係基
10 於各別犯意先後為之，行為互殊，故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
11 性，即應論以數罪而予分論併罰，故併案既與本案被告被訴
12 有罪部分無不可分之一罪關係，而非原起訴效力所及，本院
13 不得併予審究，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

14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5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0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方 佳 蓮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7 書 記 官 林 晏 臣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附表一（金融帳戶）：

20

編號	申設人	金融帳戶
1	翁湘紘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2	張嘉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	林宜玟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 帳戶）
4	林宜玟	兆豐銀行（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匯入帳號」欄 誤載為「第一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21 附表二（犯罪事實）：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提款轉交情形	證據	起訴書附表	主文
1	閻崚宥 (未提告)	前開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9日19時24分許起，佯為威秀影城、中華郵政客服人員以電話向閻崚宥訛以解除錯誤設定為由，致閻崚宥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4月9日19時59分許轉帳49,983元、20時5分許轉帳7,012元至附表一編號3帳戶；同月10日凌晨0時7分許轉帳99,985元至附表一編號1帳戶(起訴書漏載)、凌晨0時9分許轉帳21,050元至附表一編號2帳戶(起訴書漏載)。	許益豪自附表一編號3帳戶提款並轉交： (1)112年4月9日20時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文慈門市自動櫃員機提領20,000元(另有5元手續費)。 (2)112年4月9日20時10分許，在統一超商文慈門市自動櫃員機提領20,000元(另有5元手續費)。 (3)112年4月9日20時11分許，在統一超商文慈門市自動櫃員機提領20,000元(另有5元手續費)。 (4)112年4月9日20時12分許，在統一超商文慈門市自動櫃員機提領15,000元(另有5元手續費)。	(1)被害人閻崚宥之證述 (2)附表一編號3帳戶交易明細 (3)附表一編號1帳戶交易明細 (4)附表一編號2帳戶交易明細 (5)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6)存摺交易明細 (7)通話紀錄截圖 (8)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附表四編號1	許益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附表二編號三至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2	林采璇 (提告)	前開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9日19時許起，佯為賣家以電話向林采	同編號1。	(1)告訴人林采璇之證述 (2)附表一編號3帳戶交易明細	附表四編號1	許益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璇訛以須匯款重啟防火牆以免遭扣款為由，致林采璇陷於錯誤，於同日20時6分許轉帳17,985元至附表一編號3帳戶。		(3)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4)通話紀錄截圖 (5)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附表二編號三至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3	陳裕儒 (提告)	前開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9日19時49分許起，佯為臉書、聯邦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向陳裕儒訛以個資外洩賠款及確認提款卡持有人為由，致陳裕儒陷於錯誤，於同日20時16分許轉帳21,985元至附表一編號3帳戶。	許益豪自附表一編號3帳戶提款並轉交： (1)112年4月9日20時4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左營分行自動櫃員機提領20,000元（另有5元手續費）。 (2)112年4月9日20時49分許，在彰化銀行左營分行自動櫃員機提領2,000元（另有5元手續費）。	(1)告訴人陳裕儒之證述 (2)附表一編號3帳戶交易明細 (3)未登摺帳項查詢清單 (4)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截圖 (5)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附表四 編號1	許益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附表二編號三至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4	翁秉謙 (提告)	前開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9日19時52分許起，佯為購物網站、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向翁秉謙訛以網路訂單異常及帳戶驗證為由，致翁秉謙陷於錯誤，分	許益豪自附表一編號4帳戶提款並轉交： (1)112年4月9日20時45分（起訴書誤載為20時9分）許，在彰化銀行左營分行自動櫃員機提領20,0	(1)告訴人翁秉謙之證述 (2)附表一編號4帳戶交易明細 (3)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4)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附表四 編號2	許益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附表二編號四所示

		別於同日20時35分許轉帳49,985元、20時41分許轉帳18,030元至附表一編號4帳戶。	00元(另有5元手續費)。 (2)112年4月9日20時46分(起訴書誤載為20時10分)許,在彰化銀行左營分行自動櫃員機提領20,000元(另有5元手續費)。 (3)112年4月9日20時46分(起訴書誤載為20時11分)許,在彰化銀行左營分行自動櫃員機提領20,000元(另有5元手續費)。 (4)112年4月9日20時47分(起訴書誤載為20時12分)許,在彰化銀行左營分行自動櫃員機提領20,000元(另有5元手續費)。 (5)112年4月9日20時47分(起訴書誤載為20時49分)許,在彰化銀行左營分行自動櫃員機提領20,000元(另有5元手續費)。 (6)112年4月9日20時48分(起訴書誤載為20		之物沒收。
--	--	---	---	--	-------

(續上頁)

01

			時49分)許， 在彰化銀行左 營分行自動櫃 員機提領19,0 00元(另有5 元手續費)。			
--	--	--	--	--	--	--

02

附表三(扣案物)：

0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現金151,000元	
2	提款卡7張	(1)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2)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3)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 (5)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6)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 (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
3	提款卡1張	華南帳戶
4	iPhone行動電話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4

卷宗簡稱對照表：

05

卷宗名稱(簡稱)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下稱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

- 字第11272455300號 (警一/二卷)
2. 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271415500號 (警三卷)
3. 橋頭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3026號 (他一卷)
4. 橋頭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1836號 (他二卷)
5. 橋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2019號 (偵一/二/三/四卷)
6. 橋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7391號 (偵五卷)
7. 橋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8812號 (偵六卷)
8. 橋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2768號 (偵七卷)
9. 橋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9729號 (偵八卷)
10. 橋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7183號 (偵九卷)
11. 本院112年度聲羈字第62號 (聲羈一卷)
12. 本院112年度聲羈字第66號 (聲羈二卷)
13. 本院112年度聲羈字第80號 (聲羈三卷)
14. 本院112年度聲羈字第90號 (聲羈四卷)
15. 本院112年度偵聲字第60號 (偵聲一卷)
16. 本院112年度偵聲字第62號 (偵聲二卷)
17. 本院112年度偵聲字第69號 (偵聲三卷)
18. 本院112年度偵聲字第72號 (偵聲四卷)
19. 本院112年度聲羈字第116號 (聲羈五卷)
20.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2號 (金訴一/二/三卷, 裁判一卷)